

附件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支用單據留存受補(捐)助單位合格名單及評分表

編號	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預算來源	承辦單位	計畫名稱	總評分 (註2)	自我評分				審查評分			
						具有經立法院審議之預算(2分)	具有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(1分)	年度財務報告具備會計師之查核簽證(1分)	單位內控機制良好並設置專責會計單位(1分)	經檢視符合自我評分項目規定(註1)	經費核銷補正次數未超過3次(2分)	支用單據經抽查正本無不符件數(1分)	計畫結報無重大違失情形(2分)
1	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	環境教育基金	綜計處	2019地球日環境教育推廣計畫：說到做到愛地球	7			V	V	V	V	V	V

註 1：本項經業務單位檢視自評資料不符而未勾選者，自評分數即不計分。
 註 2：評分總計 10 分，自我評分及審查評分達 7 分以上即具備事後審核資格。